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56號

原　　告　黃江進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周宥芯、黃擲間請求恢復名譽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，此均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名譽事件，原告請求被告回復其名譽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以115年度補字第196號民事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，如被告應給付原告多少錢…、被告應以具體方式回復原告名譽等，該裁定於115年7月20日送達原告，然原告迄今並未補正，則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心